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該等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34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
「非上市股份 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
「類別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非上市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改革試點」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
「答記者問」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該計劃」	指	根據試點計劃，中國證監會可能選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的若干股份公司，及允許其非上市股份在達成答記者問中所載條件及要求後轉為可自由流通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董事長)

王 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敬啟者：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 (i) 1,883,732,324股H股；及
- (ii) 2,638,600,000股非上市股份。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海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遵守有關海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後，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在聯交所自由流通的H股。

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海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遵守有關海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後，倘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選定為實施該計劃，本公司將毋須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9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p> <p>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u>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0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22,332,324股，股本結構如下：</p> <p>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2,315,715,676股，佔總股本的51.206%，當中包括：</p> <p>a)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59,755,676股，佔總股本的47.758%；</p> <p>b) 張華威先生持有32,400,000股，佔總股本的0.716%；</p> <p>c) 王毅先生持有23,400,000股，佔總股本的0.517%；</p> <p>d) 苗延國先生持有23,400,000股，佔總股本的0.517%；</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可能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22,332,324股。股本結構如下：</p> <p>1. <del>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2,315,715,676股，佔總股本的51.206%，當中包括：</del></p> <p>a) <del>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59,755,676股，佔總股本的47.758%；</del></p> <p>b) <del>張華威先生持有32,400,000股，佔總股本的0.716%；</del></p> <p>e) <del>王毅先生持有23,400,000股，佔總股本的0.517%；</del></p> <p>d) <del>苗延國先生持有23,400,000股，佔總股本的0.517%；</del></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e) 周淑華女士持有15,300,000股，佔總股本的0.338%；	<del>e) 周淑華女士持有15,300,000股，佔總股本的0.338%；</del>
	f) 王志范先生持有8,100,000股，佔總股本的0.179%；	<del>f) 王志范先生持有8,100,000股，佔總股本的0.179%；</del>
	g) 吳傳明先生持有7,200,000股，佔總股本的0.159%；	<del>g) 吳傳明先生持有7,200,000股，佔總股本的0.159%；</del>
	h) 陳林先生持有200,000股，佔總股本的0.004%；	<del>h) 陳林先生持有200,000股，佔總股本的0.004%；</del>
	i) 威海長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6,240,000股，佔總股本的0.580%；	<del>i) 威海長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6,240,000股，佔總股本的0.580%；</del>
	j) 威海揚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5,880,000股，佔總股本的0.351%；	<del>j) 威海揚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5,880,000股，佔總股本的0.351%；</del>

## 董事會函件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k) 威海宏圖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840,000股,佔總股本的0.085%。	<del>k) 威海宏圖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840,000股,佔總股本的0.085%。</del>
2.	合共322,884,324股非上市外資股之持有情況如下:	<del>2. 合共322,884,324股非上市外資股之持有情況如下:</del>
	a) 181,886,803股由CMF Health Investment, L.P.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4.022%;	<del>a) 181,886,803股由CMF Health Investment, L.P.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4.022%;</del>
	b) 91,648,389股由CDH Wellness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027%;	<del>b) 91,648,389股由CDH Wellness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027%;</del>
	c) 49,349,132股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1.091%;及	<del>c) 49,349,132股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之1.091%;及</del>
3.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883,732,324股,佔總股本的41.654%。	<del>3.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883,732,324股,佔總股本的41.654%。</del>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本公司於成立時已向發起人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將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數量隨後為600,000,000股），佔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13.27%。

本公司於成立時已發行3,922,332,324股普通股，其中1,883,7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41.65%，及2,038,600,000股為內資股，佔公司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5.08%。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1	內容已刪除。	<p><u>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4,522,332,324股普通股均為 境外上市股份。普通股中， 2,269,755,676股境外上市股份 由發起人持有，佔本公司可能 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19%； 2,252,576,648股為境外上市股 份，佔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普通股 總數的49.81%。</u></p> <p>內容已刪除。</p> <p><u>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和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如 需要）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 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應在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應 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 序、規則及要求。上述股份在境 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不需 要在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 通過決議案。</u></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22	<p>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23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41	<p>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42	<p>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股東名冊；</p> <p>(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44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I)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I)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u>股份</u>；</p> <p>(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V)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V)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士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士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46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47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非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5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 <u>股份</u> 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 <u>股份</u> 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54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 <u>外資股</u> 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 <u>股東股份</u> 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V)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V)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VII)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VII)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99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 <u>非境外上市</u>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 <del>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del> 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del>非上市外資股股東</del>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條文編號

### 現有條文

### 經修訂條文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III) <u>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u>
150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 <u>股份</u> 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162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 <u>外資股</u> 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 <u>股</u> 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172	<p>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住所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p> <p>(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住所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p> <p>(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II)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II)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88	<p>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p> <p>(I) 凡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p> <p>(I) 凡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

## 董事會函件

---

### 條文編號

### 現有條文

### 經修訂條文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189	<p>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u>境外上市</u>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u>境外上市</u>股份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u>境外上市</u>股份股東，給H股<u>境外上市</u>股份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

## 董事會函件

---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除上述所載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經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條款規定。

本公司亦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之

最後期限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回條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之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8頁。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倘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倘屬H股股份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董事會函件

---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閣下亦須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概不確定本公司將獲中國證監會選定實施該計劃。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倘需要）後，倘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選定為實施該計劃，本公司將毋須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擬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投票贊成擬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之所有上述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函「建議修訂」一節所載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取得中國有關機關及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及
  - ii. 於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為確定可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六)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及轉讓表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weigaogroup.com](http://www.weigao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24小時填妥及寄送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就H股持有人而言) 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 (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聯名持股，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擬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透過郵寄或傳真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交回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傳真：(86)631 5620555）。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2838 1870）。
8. 預期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出示其身份文件。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函「建議修訂」一節所載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取得中國有關機關及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及
  - ii.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傳真：(86) 631 5620555）。
7. 預計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函「建議修訂」一節所載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取得中國有關機關及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及
  - ii. 於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與本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存置於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出席是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H股股東類別會議回執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7. 預計H股股東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